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補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卡爾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玲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文娟間請求分期支付還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人請求返還金額為新臺幣1,809,52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2,000 元。茲依同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